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3號

原告 來助環境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諭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聲明異
議後之民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

01 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
02 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
03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、109年度
04 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
05 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
06 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
07 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
08 序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11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林鈞婷